

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精酿啤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按照《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精酿啤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张村联纺街与超泽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南，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05' 1.287"、北纬 38° 02' 13.362"。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石家庄聚德热力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康运纺织有限公司。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建设粉碎间、糖化间、发酵间、灌装间、库房以及相关辅助工程，建设一条生产线，项目不设置食堂以及住宿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750 吨精酿啤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精酿啤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晋开环审批〔2024〕1 号。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83MAC222GGXQ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精酿啤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名：段晓旭

王毅 康小坤 叶才良 黎卉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 CIP 清洗系统废水、啤酒罐装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纯净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净水制备废水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反冲洗废水、CIP 清洗系统废水、啤酒罐装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剩余的纯净水制备废水一起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晋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啤酒发酵及罐装过程均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发酵液的转移通过自动传输管道完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措施。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包材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麦糟、酒糟、废酵母分别装桶，外售综合利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项目 DA001 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34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4\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2. 废水

经检测，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值为 7.1~7.2（无量纲）、悬浮物浓度

验收组签名：

段胜旭 王毅 康小坤 连永杰 张卉

均值为 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95.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13mg/L、总磷（以 P 计）浓度均值为 2.78mg/L、总氮（以 N 计）浓度均值为 25.6mg/L、氨氮（以 N 计）浓度均值为 15.4mg/L，均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表 1 预处理标准及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范围值为 62.7~63.9dB(A)、昼间噪声检测范围值为 53.1~5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进一步规范采样口、采样平台和各类标识标牌，加强生物除臭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密闭收集设施进行维护。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0 日

验收组签名：

段晓旭 李巍 康小坤 张丁东 郭冉

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精酿啤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8 月 10 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段晓旭	石家庄新醅酒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u>段晓旭</u>
	王毅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高工 <u>王毅</u>
特邀专家	唐小坤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高工 <u>唐小坤</u>
	祁才克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u>祁才克</u>
检测单位	耿卉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u>耿卉</u>